

親愛的市民：您好！

由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**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447-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案**」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起在本府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大同區公所及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開展覽 30 天，歡迎就近閱覽。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項更新事業計畫之目的及內容，特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市大同區行政中心六樓大禮堂（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）舉行公聽會，敬請踴躍出席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公聽會會場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提出。



如有任何市政問題請打

1999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1999熱線以撥打市話費率計費

106 年 10 月 17 日
臺北市政府 敬啟